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鳳凰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薺元

訴訟代理人　江明憲

被　　告　旺達科技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芷琳　　指定送達地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黃峻軒　　指定送達地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旺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旺達公司）、陳芷琳（下稱其名）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原告撤回對陳芷琳之起訴，變更聲明為旺達公司應給付其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核屬原告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所為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為鳳凰花園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合法報備成立之管理委員會。又伊於111年間與旺達公司簽署停車場門禁管制系統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裝設費用8萬元。嗣伊依約給付旺達公司8萬元後，被告卻未履約，雙方於112年7月14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亦同意歸還已受領之8萬元，但被告卻遲未歸還等情。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，求為命被告返還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不否認有於111年10月24日簽署系爭契約，也不否認有領取原告交付之8萬元。伊亦於112年7月14日會議中同意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及返還8萬元，但伊已歸還6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於111年10月24日簽署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承攬原告停車場門禁管制系統裝置工作，履約期間為111年10月24日至111年11月30日，原告並依約定給付承攬報酬8萬元予被告。又兩造於112年7月14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亦同意返還8萬元予原告，有系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鳳凰花園社區第三季管理委員會第7次例行會議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40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㈡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，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契約之合意解除，係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，屬另一契約行為，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，所需具備之要件、行使之效果均有不同，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259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。是當事人基於合意解除契約所應返還或回復原狀之範圍，即依雙方合意之內容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查，兩造既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

亦同意返還8萬元款項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及雙方之合意返還之範圍將其所受領之8萬元返還予原告。雖被告辯稱其已將其中6萬元交還原告第2屆委員，僅餘2萬元未還云云，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，則被告自應就其已清償債務之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然被告自陳目前沒有證據資料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迄今亦未提出提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是被告前開辯詞，自不可取。採。準此，原告依雙方合意解除後之回復原狀之責，請求被告應將8萬元本息返還予其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雖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並無准駁之必要。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且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